

# 浙江省温州支队瑞安大队 2026 年度伙食配送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sht001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枫大道 123 号

乙方（中标人）：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明珠路876号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参加了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的“浙江省温州支队瑞安大队2026年度伙食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YGCG2026040077）”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2332635.00 元

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1 年结束或达到预算金额的，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 第二条 中标价格

内容	中标折扣
浙江省温州支队瑞安大队 2026 年度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70%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 服务地点：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下属消防救援站【分别是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枫大道 123 号（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听潮路（瑞安市丁山消防救援站）；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 104 国道旁（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马屿站）；浙江省温州市瑞

安市瑞光大道 321 号（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东电站）；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前丰工业区（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塘下站）】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 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和甲方交接清楚，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食品名称，与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名称保持一致，如无品名，可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一经发现恶意变更品名且未经同意的，致使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按扣除相应考评分处理。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上标识的整体保质期的 2/3）、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2.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霉变等以上情况时，当日乙方所供产品中发现 1 件以上则扣除当日该类产品费用。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现象。

5.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6.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

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7. 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甲方每日制定进货计划一致，如有缺斤少两应立即补货，造成甲方因乙方供货不足而影响餐食，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无特殊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10. 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保鲜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配送时做好生熟食分类，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

11. 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当发现问题时，应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及时提出补救措施，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12. 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合同附件一：《食材供应评价表（每半月）》，扣除相应考评分。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供应商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1216782/index.html>）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  
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以最新发布的一期为  
准），每半个月询价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半个月均执行该次询价价格，直至下一次  
新的询价，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择瑞安红  
光农贸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采购人成立询价组，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  
配合采购人，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  
询价后需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执行该参考价。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  
品。

1) 送货清单一式三联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料同步送达，双方当面验收原材料无误后，双方均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凭半月所有的《送货清单》计算结算金额。  
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品牌、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2) 送货清单中，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发票税率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实行半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15日、16日—月末。供应商按每日实际配送业务逐天对应开具相应税率（蔬菜、鸡蛋、鲜肉类等免税；生鲜海鲜、淡水

产品等税率 9%；豆制品、调料等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齐该结算周期全部发票之日起并结合附件一：《食材供应商评价表（每半月）》考核情况，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核定款项支付，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执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电子或纸质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 甲方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 1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 30 分钟内进行调换或退货，若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食材在承诺时间后 30 分钟仍未送达，乙方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0%/小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无法开餐的一切直接损失。

3. 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 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 出现“十三、违约责任”中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供货通知1小时内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6. 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 乙方供货时须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每个结算周期不少于一次。

9.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鱼类、禽肉类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加工。

11. 每次配送的货品，包括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类、水果类、米线面条等以及其他需冷藏保存的货品，乙方未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甲方有权拒收或按每次10000元罚款进行处罚。（临时配送或配送少量货品时在保证货品送达依旧新鲜及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进行配送）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3. 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出现一次缺斤短两、产品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供货误期等情形，按至少每次5000元罚款，每半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配送问题的，再扣除该半月配送总额的10%，每半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则直接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对乙方恶意低价中标

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4. 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存在交叉条款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县级及以上政府、气象、应急、交通、卫健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文书、官方公示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各站点年度考核评价平均分，年度考核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详见附件二：《食材供应商评价表（年度）》。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等;

第二十条 评价表

此合同附件每半月、年度食材供应商评价表具体考评内容,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推进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甲 方: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16年 5月31日

乙 方: 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薛雪

电 话: 4007-577-888/13858893010

签订时间: 2016年 5月31日

附件一：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每半月）

供应商名称：

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 (60分)	准时送货：配送须严格按约定时间送达，每延误1次扣2分	
	当面验收：每次配送需配合我方当面验收，不配合每次扣2分	
	沟通配合：问题反馈须积极响应，不配合或态度消极每次扣5分	
	共同询价：积极配合我方日常市场询价，拒不配合每次扣5分	
质量管理 (20分)	配送菜品须新鲜、足量，每发现1次不新鲜或缺斤少两扣4分	
价格评价 (20分)	配送原价需低于双方询价价格，每发现1处高于询价价格扣2分	
合计得分：		
评价单位：		
评价人：		
扣分项目说明： <u>如有站点该半月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扣除该站点该半月结算款项1000元/次；低于85分（含85分），扣除该站点该半月结算款项1500元/次；低于80分（含80分），扣除该站点该半月结算款项2000元/次。</u>		

附件二：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年度）

供应商名称：

时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及扣分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对应半月“流程管理”）（36分）	每半月考评“流程管理”中出现扣分，本项年度扣1.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质量管理（对应半月“质量管理”）（12分）	每半月考评“质量管理”中出现扣分，本项年度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价格评价（对应半月“价格评价”）（12分）	每半月考评“价格评价”中出现扣分，本项年度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应急保障（20分）	遇突发应急、临时加单配送等，未按要求及时响应或无法保障供应，每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半月度考评等次（20分）	年度内每半月考评得分≤90分扣1分，≤85分扣2分，≤80分扣3分，累计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合计得分：		
评价单位： 评价人：		

